

中原大學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計劃書提交辦法

107年5月14日 106-2-1 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學程學生應提出論文（或技術報告）計劃書審查，經通過審查後始得申請進行學位考試。
- 二、 審查以口試的方式進行，審查委員之遴聘參照本校之「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」辦理，除指導教授外，應另聘請至少二位口試委員。
- 三、 計劃書審查辦理最後期限為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結束前。
- 四、 計劃書內容需包括研究題目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架構及方法、參考資料等。撰寫格式應參照本校規定之論文格式。
- 五、 評定方式：
 1. 口試委員自「同意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再提計劃」及「不同意通過」擇一評定結果。
 2. 口試委員應提出具體審查意見；有二位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「不同意通過」，則該次口試視同未通過。
 3. 學生應自行繕打口試委員所提出之修正意見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繳回系辦存查。
- 六、 指導教授同意以技術報告替代論文者，應提出技術報告計劃書口試，其口試要求與論文計劃書同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